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代號：LI；聯交所代號：2015)

將於2021年11月16日舉行的

B類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

通告

茲通告理想汽車(「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於本公司於與B類股東大會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辛店339號108號的會議室召開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類別決議案**」)：

1.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待於與B類股東大會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及與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各自通過類別決議案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修訂及重述，方式為將其全文刪除，並以按本公司日期為10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一A部所載形式作出的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取代，方式為納入下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附錄十三B部第2(1)段及第8A.09、8A.13至8A.19及8A.22至8A.24條。

上述決議案的通過須由出席B類股東大會並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B類普通股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B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B類普通股名義價值或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

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1年10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出席B類普通股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出席B類股東大會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預防COVID-19疫情擴散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可於B類股東大會上採取若干預防措施。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B類股東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B類股東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B類股東大會的程序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在B類股東大會行使其權利。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其在我們的網站<http://ir.lixiang.com>可供查閱。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止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B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B類股東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閣下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還我們。我們須於香港時間2021年11月14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B類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簽署／李想

董事長
李想

總辦事處：
理想汽車研發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順義區
文良街11號(郵編：101399)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1年10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想先生、沈亞楠先生及李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宏強先生、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